

中原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辦法

105.1.27 第 93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揚全人教育與基督愛世之精神，實踐生命關懷，慰問本校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或家屬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在校學生，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程序申請本慰問金：
- 一、 學生本人不幸亡故者。
 - 二、 學生本人因突發事故肇致重大傷病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慰問金金額，依下列情事發給：
- 一、 學生本人不幸亡故者，致慰問金新台幣貳萬元。
 - 二、 學生本人因突發事故肇致重大傷病者，至多致慰問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- 一、 填具「中原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申請表」，經導師、系(所)主管核簽後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 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慰問金額經學務處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可，致發慰問金。
- 第六條 慰問金來源由學校每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